

# 上线12345接听市民来电 淄川区区长周婷—— 对诉求感同身受才能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淄博4月14日讯 街边墙体脏乱差需要整修、小区内违规种菜扰乱生活、购买建材货不对板、商贩占道经营屡教不改……4月14日上午，淄川区委副书记、区长周婷上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一个半小时的时间接听了市民通过5112345专线打来的16个热线电话。本次接线中，衣食住行仍是市民反映、投诉的主要领域。

周婷表示：“通过今天12345政务服务热线的接听，我们对群众的诉求有了更加感同身受的认识，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可以真正把工作做到群众的心坎上。”

区县、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诉清单(第7期)  
接诉领导:淄川区委副书记、区长周婷

1.淄川区市民反映:其为开发区下五村村民,1982年1月份生育二胎女儿,村委让其做绝育手术,并告知绝育后不会对其二胎



周婷上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

进行罚款,但绝育后对其罚款300余元,且不能享受双女优待待遇,要求协调解决。

2.淄川区市民反映:其4月12日晚通过滴滴平台打车,从海云台小区乘坐车牌号为鲁CTC835的出租车至般阳世家小区,正常路费应在8元左右,但该出租车绕行,向其收取了11元的车费,认为不合理,要求处理。

3.淄川区市民反映:其为柳泉新区53号楼业主,此房屋为2006年购买,在购房时开发商告知三证齐全,但一直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要求协调办理。

4.淄川区市民反映:般阳世

家小区11号楼楼前绿化带内及11号楼2单元1楼车库上有居民种蔬菜、浇粪水,异味扰民,要求查处。

5.淄川区市民反映:其4月10日在月庄建材市场二街某商家处购买瓷砖,4月14日铺砖时发现瓷砖颜色、花纹均不一样,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要求协调处理。

6.淄川区市民反映:其为山东唐骏欧铃汽车有限公司退休职工,山东唐骏欧铃汽车有限公司未执行鲁政字2010[50号]文件关于同意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企业股权量化及员工身份置换的规定,2005年底公司通知进行改制,至今没有改制,要求核

实调查。

7.淄川区市民反映:其父亲翟\*\*,于1996年1月17日向太河镇农机管理站缴纳700元汽车落户押金,至今未退押金,要求协调退费。

8.淄川区市民反映:其购买中梁首府壹号房屋,合同约定1月31日交房,现延期至3月31日。后开发商又在售楼处张贴公告一期9月30日、二期6月30日交房,但是现场无施工迹象,要求有关部门加强监管,确保及时交房。

9.淄川区市民反映:其为般阳路街道城二新村拆迁户,已于2012年9月签订拆迁协议,但至今未安置,要求核实何时安置。

10.淄川区市民反映:2020年,寨里镇西周村限高路障拆除后,发生多起交通事故,且湖南路通外环路后,车辆都从建设路通行,存在安全隐患,要求合理规划道路,消除安全隐患。

11.淄川区市民反映:般阳生活区南侧的官坝水库,因漏水导致库内无水,没有发挥水库作用,建议整修水库。

12.淄川区市民反映:其为南山苑小区业主,房屋应2019年交付,但因1至3号楼未接通天然气,导致无法交房入住,要求尽快协调开通天然气。

13.淄川区市民反映:淄洪路矿务局大门口卖草莓的摊贩占用非机动车道经营,使用高音喇叭宣传,影响通行、噪音扰民,要求清理。

14.淄川区市民反映:山水缘四期东侧沿街商铺后墙广告纸垂落,环境脏乱差,要求将沿街商铺后墙统一清理、粉刷。

15.淄川区市民反映:其是般阳路街道城一村南关桥公园世家小区对面平房住户,2017年淄川区禁止烧煤取暖,暖气需热力公司上门测量开户,但一直未测量,导致未开户,要求协调集中供暖。

16.淄川区市民反映:其大爷为寨里镇西崖村村民,1977年去世,无子女,留下两间土坯房及一处小院。现因济潍高速建设需要迁坟,想将大爷坟墓迁入留下的院子中,镇领导以开发旅游为由拒绝让其迁坟,让其等待处理,要求协调尽快迁坟事宜。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见习记者 张晗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

##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郑良宪接听12345问题办理情况公布 60岁以上老人下月中旬可用老年卡乘车出行

张店区市民咨询:出租汽车领取经营权证明是自行申领还是公司发放。

市交通运输局反馈:为方便广大巡游出租汽车业户领取淄博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由市和区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制作并颁发证书,制作完毕后及时通知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统一领取。

张店区市民反映:张店城区内滴滴网约车存在无证经营、扰乱市场秩序等问题,要求查处。

市交通运输局反馈:市交通运输局一直将对网约车的管理作为重点工作,对网约车无证经营、扰乱市场秩序等问题依法严厉打击。鉴于非法网约车以滴滴平台车辆居多,目前,正在与滴滴平台公司进行沟通协商,邀请滴滴公司入驻淄博,保障车辆合法运营。

张店区市民反映:4月6日12点20分其在张店区中医院乘坐车牌号为鲁CL1098的12路公交车时,自己刷码付款后欲再为朋友刷乘车码,该公交司机大声斥责“一人只能刷一个码”,认为公交车司机态度恶劣,要求加强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反馈:12路实行分段计费,上车刷码记录上车位置,下车刷码扣取费用。因此微信支付只能扫一次码,上车时该乘客扫码后要给同伴再次支付,驾驶员提醒一人只能刷一次码,乘客未理会继续扫码,后驾驶员提高音量再次告知,并不存在斥责和态度恶劣现象,已对驾驶员进行约谈教育,要求在以后的服务过程中掌握好说话语气。

张店区市民反映:张店城区公交车普遍存在车内座椅、拉环较少问题,遇紧急刹车情况,乘客

站立不稳;公交车数量仍然较少,市民出行不便;同时建议通往镇村的公交车调整为中巴车。

市交通运输局反馈:公交车出厂后,公交企业不能私自拆除或增设座椅。已督促市公交公司在以后车辆购置时给予考虑,并密切关注各线路运营情况,结合线路运营情况适时调增公交车数量。关于通往镇村的公交车调整为中巴车问题,因目前更新公交车均为新能源车型,而现新能源车暂无中巴车,将来有合适车辆将考虑更换合适的车型。

张店区市民反映:董家新村附近有136、137、139路公交车通过,建议在董家新村东侧或南侧设立站点。

市交通运输局反馈:目前淄博市公交干线的站点设置站距标准是0.5至0.8千米。经实地勘察,董家新村距离青银高速较近,由于北京路、上海路的鲁泰大桥,依据法律规定,136、137、139路不经过董家新村。目前42路在鲁泰大道和上海路路口设有“董家村”站点,可供董家村居民出行选择。

淄川区市民反映:4月1日晚7点20分其朋友在淄博火车站乘坐鲁CTM161出租车前往鲁维制药厂,乘车价格应为34元左右,但其朋友实际支付37元车费,认为存在绕路情况,且出租车驾驶员出具19元乘车发票,发票不实,影响报销,要求处理。

市交通运输局反馈:经过调查,反映的车号为鲁CTW161,情况属实,依据交通法规对鲁CTW161驾驶员张\*\*营运途途不给乘客出具当次乘车发票行为进行违章处罚,并要求其今后严格

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运营。公司对驾驶员批评教育,并责令退还收取的乘车费37元,向孙先生道歉。

张店区市民反映:自71路公交车集约化后无法实现公交车带货,造成不便,建议恢复;建议开通张店城区到高青县黑里寨镇的公交车。

市交通运输局反馈: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因捎货存在安全隐患,且淄博市公交车基本实现无人售票,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不具备检查货物的条件,因此目前公交车暂不执行捎货。为进一步优化公交线网结构,减少公共资源浪费,按照淄博市公交线网实行“中心城区、区际间、区县内城乡公交”三级线网体系的规划要求,区际间公交线路原则上不再覆盖区县内的乡镇和建制村,目前无开通张店城区到高青县黑里寨镇的公交车计划。

张店区市民咨询:能否为儿童办理学生卡;60岁以上老年人使用身份证乘车不便,能否继续使用老年卡。

市交通运输局反馈:到5月中旬时可以使用老年卡和办理儿童学生卡。

张店区市民反映:其为张店区出租车司机,咨询出租车运价如何调整。

市交通运输局反馈:已向市政府上报出租汽车运价调整的相关报告,根据市发改委安排,目前出租汽车调价流程正在逐步开展,已召开运价调整方案座谈会,将积极配合市发改委推进运价调整工作的进行。

张店区市民建议:公交东站至山东铝业公司的36路公交车增

加可刷老年卡、退役军人卡、残疾人卡的刷卡设备。

市交通运输局反馈:老年卡目前执行建城区内免费乘车优惠,36路公交车不属建成区线路,暂不能实现60岁以上老人免费乘车。目前,市公共汽车公司正在对车载机具设备进行购置、安装、调试工作,计划7月份后可以实现60岁以上老人全域免费乘坐公交车。退役军人卡、残疾人卡根据现行文件要求执行建城区内免费乘车。

博山区市民建议:由博山大观园至张店茂业广场的181路公交车增设山耐社区站点,以方便市民乘车。

市交通运输局反馈:181路在区交通局、中山医院设有站点,诉求人所述山耐社区位置处于上述两个站点之间,距离在600米左右,从目前线路运行情况来看,现有的站点可以满足沿线绝大部分乘客的出行需求。为方便周边群众出行,经现场勘查,计划在该处增加一个站点,于5月1日之前完成。

张店区市民反映:淄博公交APP经常联网失败,导致无法查看实时车况,建议完善公交APP,确保乘客及时获取精确的车辆运行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反馈:多次拨打来电人电话无人接听,具体情况无法了解,来电中反映的情况有可能是版本太低或者信号不好,建议乘客重启手机或者更新版本。同时,已督促市公共汽车公司对“淄博公交APP”进行功能完善。

张店区市民反映:其4月6日19点11分在淄博火车站乘坐车牌号为鲁CTC233的出租车到东吕

村下车,应收24.3元车费,但实收28.3元,要求查处。

市交通运输局反馈:经调查,反映情况属实,依据交通法规对鲁CTC233驾驶员马\*途中私自按电召加价行为进行违章处罚。公司对驾驶员马\*批评教育,并责令驾驶员退还多收乘车费4元。

张店区市民咨询:遇有宠物生病情况能否带宠物乘坐公交车前往宠物医院看病。

市交通运输局反馈:公共汽车禁止携带宠物乘车,但携带导盲犬在保证广大乘客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乘车。

张店区市民反映:其4月7日上午10点驾驶车辆在柳泉路与华光路路口处左拐,被泰源公司名下鲁CTJ963的出租车恶意别车,与该出租车司机沟通时司机态度恶劣,向该出租车公司反映时被告知与公司无关,要求查处。

市交通运输局反馈:经查看行车记录仪,该出租车驾驶员确实发生一次违规变道。来电人已经向张店交警大队报警,该出租车驾驶员在4月12日上午已经到张店交警大队接受询问调查,接受交警大队的违规变道处理。出租车公司已对驾驶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作出加强安全行车的警告。关于向出租车公司反映时被告知与公司无关的问题,公司对来电人提出的问题建议通过交警部门处理,导致来电人产生误解。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见习记者 张晗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